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會章

(一九七零年十月廿五日通過，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九日 一九九六年四月廿八日與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會址及聯會關係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加里福尼亞州洛杉磯郡。

本會參加美南浸信聯會及聖福蘭多谷區聯合會為會員。

一。一款

一。二款

第二條 信仰及實踐

本會相信聖經乃神所默示，為信仰、教義及基督徒生活依據之最高權威。本會認同美南浸信會聯會最近期之「浸信會信仰宣言」並訂定為本會信仰之原則及主張。

二。一款

二。二款

婚姻關係為神所設立，于聖經中有明確之記載。本會視婚姻為一男一女相互委身所訂立終身結合之盟約。凡本會聖工人員及會員皆不得有同性結合或同性婚姻之行爲，本會場地及各資源亦不得使用于該用途。牧師亦不得在教會外主持同性結合或同性婚禮。

第三條 會員

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領受浸禮，參加本會聚會，樂於分擔教會事工及經費，表示願意加入本會，經牧師建議向會眾宣佈，於一個月內無書面表示異議者，得接受為會員，如有異議者，則由牧師會同執事會共同處理。

三。一款

三。二款

三。三款

三。四款

每年首次年度會員議事會前一個月辦理會員登記，修正會員名冊，凡未登記者，列為暫退會員，俟第二次年度會員議事會後得隨時補行登記。

除暫退會員外，凡會員均有表決議案及選舉與被選舉權。

會員退出本會，須向本會書記提出書面通知，連續兩年未辦理會員登記者，視同退出本會。

第四條 會員議事會

每年六月及九月分別舉行兩次定期會員議事會(簡稱會議)，前者主要為選舉下年度各項工作人員、後者主要為制訂下年度會務經費預算，並選舉下屆提名委員。

四。一款

四。二款

臨時會員議事會由牧師或理事會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建議理事會召開之。

四。三款

四。四款

四。五款

四。六款

四。七款

五。一款

五。二款

五。三款

五。四款

六。一款

六。二款

六。三款

七。一款

七。二款

七。三款

七。四款

七。五款

七。六款

七。七款

會議舉行日期由理事會或牧師決定、於兩週前在教會主日崇拜週刊中刊登通告，並於主日崇拜中口頭宣佈、臨時會議得隨時口頭通知召開之。

會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惟須於開會前以書面通知書記登記。

須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之會議，其議決案方為有效，如理事會認定該議案僅適用於母會，經母會會員過半數出席，其議案即為有效。

會議主席由牧師或本會主席或副主席擔任。

會議規則依照勞氏會議程序舉行。

第五條 牧師

牧師人選由聯合委員會徵選，提請執事會推薦，須經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而聘任之，任期無定。

牧師之罷免須經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此項會議之召集，須於三個月前由理事會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牧師辭職，非因意外事故，須在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正式函件，以便選擇繼任牧師。

牧師待遇由理事會擬定，列入年度預算。

第六條 執事及執事會

本會得按立執事若干位，輔助牧師牧養教會，促進聖工發展。

執事人選，依據聖經教訓及教會常規提名，選舉，按立。

按立執事達三位時，得組織執事會，按期舉行會議，研討教會聖工事項，在未有足夠按立執事前，得組成臨時執事會。

第七條 教會職員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秘書、書記、司庫、會計各一人，主席由主任牧師兼任，不必選舉，其餘各職位由會員議事會選舉，任期均為二年，不得連選連任同一職位、但得連選連任其他教會職員職位。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擔任理事會主席，並任各常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副主席協助或代理主席任務。

秘書處理本會對外函件及牧師與理事會委辦文書等事項。

書記處理及保管文書印信，會議記錄，會員名冊登記等事項。

司庫處理收支及保管財務金錢等事項，必要時經理事會同意得聘請助理司庫一至三人。

會計處理及保管財務帳目預算，並定期向會員提出會計報告等事項。

第八條 理事及理事會

- 八。一款 理事成員除本會職員六位（第七條一款）外，其他理事成員見附件「洛杉磯國語浸信會組織表」。
- 八。二款 理事及委員會主席任期二年，不得連選連任同一職位，但得連選連任其他職位。連選為理事以兩任（共四年）為限。理事職位若因為辭職或離開本會出缺，理事會得視需要補選之。
- 八。三款 理事會負責推行經常會務，實施會員議事會決議案，並得核定不超出年度會務預算十分之一之必要透支。
- 八。四款 理事會每月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牧師及有關人員均參加，凡本會會員亦得列席。理事至少須有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案方為有效。
- 八。五款 理事連續無故不出席理事會議三次以上，即作暫棄職份論，倘經理事會核議通過，得恢復其職份。

第九條 各種委員會及特聘人員

- 九。一款 本會為推展教會事工，設置各種經常及臨時委員會，並聘請若干顧問及專門人員分工合作。
- 九。二款 各種委員會名稱，任務，委員人數等，由理事會或提名委員擬定或修改之。
- 九。三款 常設委員會委員由年度會員議事會中選舉（本會主席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臨時委員會委員及特聘人員由理事會代表本會聘請之。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
- 九。四款 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或主席，由獲得選票最多者任之，各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邀請會員參加協助。

第十條 佈道所

- 十。一款 本會為廣傳福音，得於適當地區設立佈道所，并輔助發展為地方獨立教會。（洛杉磯國語浸信會對內簡稱母會母會及佈道所合稱本會）。
- 十。二款 佈道所得接受新會員及受浸歸主信徒，本會會員得自由選擇登記參加母會或某一佈道所之聚會。
- 十。三款 佈道所與母會保持密切聯繫，互相幫助開展當地聖工，所有牧師，職員，及會員，每年須有定期共同靈修聚會及議事會。
- 十。四款 佈道所得單獨舉行會員議事會，及職員會議，詳細辦法由各佈道所自行制定，惟會議決議案應以該佈道所單獨有關事項為限，并通知母會代表列席，會議記錄副本隨時送母會存查。
- 十。五款 佈道所之組織及職員遴選等辦法，得自行制訂，財務收支得自行處理，其會員名單，有關記錄，會計統計報表等副本，按期送母會存查。

第十一條 各項記錄及報告

- 十一。一款 本會須具備會員名冊，會員議事會記錄，理事會議記錄，財產數量價值目錄，資產負債支款項收支帳目等，以備政府有關機關查考。
- 十一。二款 理事會須於每年年度終了，向會員議事會提出全年財務收支狀況報告書表，由理事會主席，司庫及會計或會外會計師簽名負責。
- 十一。三款 理事或會員推舉之代表，得要求審閱本會各項記錄，文卷及帳目，惟有關個人奉獻之財物數字，非經其本人同意不得查閱。
- 十一。四款 理事會得製定使用或改變本會之印鑑，現在印鑑（英文圖形）（洛杉磯國語浸信會，一九六三年十月二日加里福尼亞州立案）。
- 十一。五款 本會財務年度，每年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十二條 會章

- 十二。一款 本會章程經會員議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十二。二款 會章之修改或廢止，須經理事會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議，送交理事會提出會議討論，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贊成，方得通過。
- 十二。三款 本會章原本或副本經秘書簽字後置於會所，備會員查閱。

* 二〇一一年五月之宣言修訂于主後二〇〇〇年